

《悲慘世界》的刑與罰

——論雨果之律法觀

陳維玲

一、導言

《悲慘世界》(Les Misérables)是雨果(Victor Hugo)晚期的作品。在歷經三十多年的構思、寫作過程後，雨果將他對社會細微的觀察、對犯罪普遍的偏見，透過尚萬強(Jean Valjean)這個角色彰顯，亦從他的所作所為突顯出一名良心犯被社會貼上「罪犯」標籤後，奮力擺脫標籤化與突破集體偏見盲點的過程。此書的寫作靈感來自於作者早年於街頭目睹的真實事件，伴隨著雨果與時俱進的閱歷、揉合了其他具體事件的考證。改編自真實事件的罪犯尚萬強、巡官賈維爾(Javert)、傅安婷(Fantine)、米里艾主教(Monseigneur Myriel)被寫入書中，而其故事也對當代法國社會看待罪犯、律法之普遍認知做出一次反思，於犯罪心理學、監獄學等相關論述尚未形成的時代，即指出犯罪動機與社會的緊密關連性。本文將從文本中深入分析雨果對獄政制度、犯罪延續性、社會對律法的集體偏見等議題之寫作，試圖重新建構出雨果不同於當代普遍的律法見解。

二、獄政制度之反思

自法國大革命至《悲慘世界》故事中的十九世紀，法國政體歷經多次的更迭，在對待罪犯的

刑罰上也逐漸的發生變化。除了死刑外，早期的酷刑、身體刑的條文與判決逐漸減少，取而代之的是監禁為主的刑罰。經過判決確定的「罪犯」進入監獄，與社會上的「正常人」隔離，對市民而言，遭受監禁隔離的罪犯們與清白善行的人們區隔，減少社會中的問題，剔除了具有危險性的存在；另一方面則希望罪犯在監獄中能夠徹底醒悟，於出獄後重新做人，改頭換面。然而對受刑人而言，這些處置罪犯的方法非但不能發揮效應，更可能適得其反的將監獄成為犯罪的訓練中心。

然而從受刑人踏入監獄的那一刻起，他就被社會貼上了「犯罪者」的標籤，人們不一定會深究他究竟有什麼樣的犯行，但卻普遍的給予一個歧視的目光。在監獄中，監獄的管理者、施行教化人員對受刑人陳述出「你是被社會所遺棄的犯罪者」、「你需要感化」等明示或間接的暗示，配合上日間的勞動和飽受歧視的眼光，受刑人必須忍受內心對犯罪的壓抑，外界的羞辱刺激。於是乎監獄成為一個矛盾的所在，它培養了罪犯的暴戾之氣，又成為了普遍大眾認為處理罪犯的好場所。於《悲慘世界》文本中，尚萬強最初為了使外甥果腹，在貧困不得已的狀況下，偷竊麵包被逮，因而入獄服刑。屢屢逃獄被逮後刑期由5年加至19年，監獄的苦日子使他不信任法律、相信自己有罪，並且在出獄後，重新的認同自己真的是一名罪犯。雨果利用尚萬強這一角色突顯監獄

如何教化常人成為充斥著暴力、憤怒之人。相似的寫作觀點亦存在於作者的其他作品。如《死囚之末日》（Le Dernier Jour d'un condamné）中，作者以死刑受刑人的身心感受為題材，論述了「罪犯」所被刻意忽視的身心狀態。在《鐘樓怪人》（Notre-Dame de Paris）中，作者道出律法在權力擁有者有意無意的支配下，受到法律制約的人們只得無奈接受的寫照。而《九三年》（Quatre-vingt-treize）則是以善舉與死刑的衝突，將刑罰加諸於人性上的限制，以人物的心理描繪做為寫作主旨。

透過尚萬強的獨白，雨果重新以受刑者的角度勾勒出對監獄的認知。文本中描述法國十九世紀民眾對罪犯入獄與出獄後的歧視清晰可見。儘管監獄有其存在的法理論述，但無法接觸此理論高度的民眾們，自有其心理上的認知。他們希望監獄成為容納犯罪者的集中所，將社會上的惡推到無法影響的地方，然而對於出獄者，希冀他改頭換面，棄暗投明，但卻又因他曾有過的惡行而給予次等的對待。對受刑人而言，在監獄中的次等待遇與出獄後所被歧視的眼光，即便他徹底醒悟，重新做人，仍然必須背負曾經犯罪的陰影，在無法擺脫枷鎖的情況下，受到放大檢視。

尚萬強與賈維爾的對立，是雨果擅長的對比描述，在層次性文字書寫之下，使讀者能滲入角色的情感，理解罪犯背後的善心和追緝者執著法律規制下的盲目。在雨果的筆下，犯意與犯行之書寫並非只片面性的立基於古典主義對犯罪的闡述，亦不拘泥於社會角色之限制而將人物的延伸性限縮，相對的他將筆觸深入到人物的想法、情緒感受，進入民眾對罪犯、受刑人的刻意忽略下的情節，將這些每天發生在社會角落的一幕幕劇情搬上舞台，建構起罪犯與其犯行之外的全貌。

三、標籤化與犯罪的延續性

犯罪者普遍存在於各個文化、社會與國家中，儘管不同的法律對惡有著相異的定義，但對惡的象徵性輪廓卻以相同的樣貌存在於多數人的主觀認同中。在文本中的時代之下，主流的刑法概念立基於功利主義下對犯罪者的約束，使其為避免刑罰而放棄犯罪，而犯罪的動機、屢犯者的族群在較不受關注下，犯罪必須被認定是個人的過錯，由犯罪者負起所有應承擔的責任。然而雨果卻在文本內闡明另外一種觀點。透過尚萬強的角度，指出犯罪者的犯行不僅是功利權衡下的決定，而是社會中必然誕生的產物。貧困、教育、幼時陰影或曾遭受暴力的過去在個人的犯罪門檻降低後，犯罪於是產生。因而當社會保有晦暗的邊緣時，犯罪也必然伴隨於其中，而多數的犯罪者，亦是生存在此邊緣的環境之下。將刑罰用以對付罪犯，在雨果的筆下尤為不切實際的辦法，如同只切除病灶，卻任由病毒於體內滋生的手段。雨果的觀察具有時代之延續性，時至今日，社會學對犯罪結構之研究，仍然顯示出犯罪者比非犯罪者存在顯著於貧窮線之下、教育低落、缺乏完整家庭結構、曾遭受暴力等因子。

然而就文本中十九世紀法國普遍的主流觀點，犯罪之原因、責任、後果由罪犯一間扛起被認為是理所當然，因而從法庭宣判那刻起，罪犯即背負著社會賦與的認證，在集體的標籤化過程中，必須受到差別式的對待和歧視。標籤於兩極的認知下更突顯其負面暗示，民眾寄望監獄能洗滌犯罪者的邪惡，另一方面卻不願承認罪惡中止於監獄。多數民眾仍然將出獄後的罪犯視為有較大可能延續其犯行的角色。小說初期對於尚萬強重新進入社會後所受的種種待遇，即是雨果於此

的著墨。當時代對付罪犯方式之嚴苛，除了表觀下所見之外，施加於犯罪者心理禁錮之嚴苛，非犯罪者亦難以承受，更遑論本以較大機率處於社會邊緣的犯罪者。當社會上的人們只看到尚萬強身上的「罪犯」標籤時，過度強調標籤的屬性即造成自我二次認同之建構，標籤上的局部逐漸的成為整體，當大多數人看到尚萬強憤怒、粗暴的面向時，屬於常人的一面則隱沒於其本身。賈維爾的視角是普羅大眾所認知的觀點，直觀的將犯罪者的刻板印象加諸於犯罪者，因而每個罪犯的界線模糊，簡化的給與犯罪者標籤的認可。雨果於文本內的寫作筆法，使讀者能夠在此種角度下，輕易的明瞭其認知之荒謬，以及標籤化過程下對犯罪者促使延續其犯行的效果。

四、簡化的律法價值觀

在作者的筆下，即使尚萬強逃離了本名與之相聯的標籤，而有所成就，但民眾對犯罪的深惡痛絕，對錯誤的排斥依然存在於法國的一角。因而在面對傅安婷的遭遇之時，尚萬強得以用自身的處境作為借鏡，深度檢視在傅安婷身上所蒙受的負面標籤。以雨果的觀點而言，其時代的律法和刑罰根基於簡化的善惡判別，既有的監獄僅能給予普羅大眾執法運作中的象徵，而非解決問題的答案。但若將焦點由犯罪者的本身回歸於社會，將犯罪獨立視為短暫性的社會現象而非個人邪惡的延續，其處置方法也得以調整，發揮減少犯罪的效用。此顛覆性創舉的概念在《悲慘世界》藉由連結人物與其社會背景的書寫，使讀者處在一幅全面像的畫面前，將景深由表觀下的人物呈現延伸到其社會位階、生長環境中。文本中的犯罪者都存在合理的動機，使讀者得以認同他們犯行的緣由。

米里艾主教的角色是此書中使尚萬強摘下二次認同後的罪犯標籤，踏上救贖道路的轉折，亦是雨果闡述處置犯罪者的一種方式。在雨果的筆下，每個罪犯都有其純潔的良心，這是所有人與生具備的平等。犯罪者不應在犯行過後以剝奪、監禁、規訓之方式使他認同自己是犯罪者後，再期許他改頭換面；而是應以人性的光明面喚醒犯罪者內心塵封的良心。然而不幸的是，自文本中的時代以至今日，此種觀點仍然與主觀中的善惡批判產生牴觸，因此犯罪者依然必須承受來自社會所給予的歧視眼光，儘管有著少數人的認同，仍然不敵大眾所給予的差異對待。由黑暗重見光明，由憤怒、暴行、壓迫下重見人性的希望，成為了犯罪者獲得救贖的少數途徑。雨果由尚萬強一生的遭遇，指出一條在現實中罪犯翻身的道路，他必須忍受種種不平等的對待，與社會的真實樣貌妥協，在社會的邊角向上爬升，成就明日的功績，洗淨背負的罪惡。罪犯於其中所遭遇的困境超越常人的想像，他並非於服刑中改頭換面，而是在服刑結束後的日子裡才開始抉擇日後將棄暗投明，亦或是在群體偏差的無聲暴力下重操舊業。在雨果的著作中，他不批判走向以功利主義為主的懲罰性律法，而是以其筆觸寫下犯罪者是社會上貧困、不平等、受壓迫等病態化的因子下受感染的傷口，苛責與批判犯罪者如同於傷口上撒鹽，非但無法治癒，反而是對傷處再一次的傷害。而解決社會的貧窮、環境與制度面的完善才是抑制感染源擴散的方法。

五、結語

雨果一生當中，不少的著作中涉入律法之議題。儘管他嶄新的觀點與當代的現實存在衝突，難以付諸實行，但散見於其作品內的理念，仍然

可將犯罪由個體向後推至社會架構內環境決定論的產物，而形成一套以社會為本體的法學觀。

《悲慘世界》內尚萬強翻身的過程，不僅僅是為其換取清白的聲明，更是在當代的現實之下，依循雨果對犯罪者喚醒其良心的教誨，迎擊大眾偏見與立基於犯罪者受罰觀點夾殺下，開創出的道路。透過雨果對犯罪、法律的描寫，呈現出主流價值觀中，人們只見犯行與犯罪者，而不見犯罪者與社會、環境中千絲萬縷的關聯性。

參考書目

Albernhe, Thierry. *Criminologie et psychiatrie: Ouvrage collectif*. Ellipses, 1997.

Boudon, Raymond. *Études sur les sociologues clas-*

siques.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, 1998.

Ernest Désiré Glasson. *Histoire du droit e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*. BiblioBazaar, 2009.

Hugo, Victor. *Les misérables*. NY: Modern Library Giant edition, 1950.

Hugo, Victor. *Quatrevingt-treize*. Le Cercle Du Livre De France, 1955.

Hugo, Victor. *Notre-Dame de Paris*. Nouvelle librairie de France, 1990.

Hugo, Victor. *Le Dernier Jour d'un Condamné*. Kes-singer Publishing, LLC, 2010.

Leaute, Jacques. *La criminologie et la philosophie pénale de l'école d'Utrecht*. Editions Cujas, 1981.

(本文作者為台灣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)

出版訊息

書名：旅歐教育運動：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

作者：陳三井，巴黎大學文學博士，現任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、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。

出版社：秀威資訊

出版日：2013年4月

內容介紹：

民初旅歐教育運動，隨著中華民國的誕生而同時出現，係由具旅歐、留法背景的李石曾、吳稚暉、蔡元培、張人傑等人所倡議，鼓勵青年學子到法國、比利時勤工儉學，旨在扭轉自清華留美以來「美雨壓倒歐風」的留學熱潮，讓美歐學術運河平均灌輸。

旅歐教育運動主要包含留法勤工儉學與里昂中法大學兩部分。前者是最富激情的一頁，更是其中最光芒四射的史篇，但並非旅歐教育運動的全部樂章。本書從運動的倡議、內涵和本質上作了正本清源的功夫，希望在眾聲喧嘩中呈現一些不同的論述。

